

慎防 推銷索償活動

在本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附近及醫院範圍內，不時有人暗中推銷和兜售與索償有關的業務。所謂「索償代理」可能通過「助訟」或「包攬訴訟」等行為瓜分遭受人身傷害的受害人的賠償金，令受害人的索償權利受損。



根據香港法律，任何人進行或參與助訟及包攬訴訟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處以罰款及最高監禁七年。

「索償代理」會游說工傷或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與他們訂立協議，同意資助受害人追討賠償（例如支付受害人訟費），然後要求受害人在追回賠償後，將其中一部分付予「索償代理」。你必須慎防這些推銷索償業務的活動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代表，或向法律援助署、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政府部門，或香港律師會尋求協助。

一般而言，法律代表會清楚告知受害人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申索，以及訴訟可能涉及的費用和法律代表的收費模式。法律代表通常是按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工作量收費（例如按小時收費），費用的多少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包括申索的複雜程度。在香港執業的法律代表受相關法律和專業守則規管，不可瓜分申索人的賠償金。



慎防 推銷索償活動

本處及各醫院均嚴禁任何推銷和兜售與索償業務有關的活動。為保障你的個人權益，若有人向你推銷和兜售索償服務：



切勿接受對方的推銷，也不要和他們談論你受傷的情況或向他們透露個人資料，以免你的資料遭人濫用



切勿隨便簽署任何文件，以免日後可能會招致無法預計的法律後果和金錢責任



切勿輕信「不成功，不收費」、「免費」、「無風險」、「巨額賠償」等宣傳字眼



切勿抱著嘗試心態接受「索償代理」的服務，以免你日後於中途撤銷索償時，「索償代理」可能會向你追討巨額賠償及手續費

如你被滋擾，應立即報警求助

